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80035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07年度第2次管理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推動環保集點工作情形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5樓會議室

主持人：沈召集人志修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琇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88

出席者：王委員人謙、何委員惠莉、吳委員明蕙、吳委員珮瑛、李委員河清、林委員文印、林委員秀美、林委員能暉、林委員瓊華、范委員建得、翁委員素真、張委員楊乾、許委員芳銘、郭委員箐、陳委員家榮、曾委員佩如、劉委員志堅、賴委員曉芬、龍委員世俊、顧委員洋、蔡執行秘書玲儀、黃副執行秘書偉鳴

列席者：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永續發展室、會計室、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三、本署已推動會議無紙化，請參與會議時攜帶行動化裝置（如 IPAD 及筆記型電腦等），以減少紙本會議資料列印。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08 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議程】

10：00 宣布開會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20 107年度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0：20—11：45 一般報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含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編列）

專案報告

推動環保集點工作執行情形（管考處）

11：45—11：50 臨時動議

11：50—12：00 主席指（裁）示

12：00 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07 年度第 2 次管理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請業務單位檢討人力與時間配置問題，並改進會議程序安排，避免於會中安排過多議題，導致無法聚焦；可於下次會議區分主題，以利委員充分討論，此次委員提出的意見請參考納入後續工作修正。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108 年第 1 次會議程序及報告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務實檢討開會頻率，並非受限於每半年開會一次的規定；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外，亦可邀請委員們參與諮詢或工作會議，以利委員深入瞭解相關業務推動與規劃進展。	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籌編諮詢會議」討論溫管基金編列情形，並採納專家學者重要意見，納入 108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依委員發言順序)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林委員瓊華（吳研究員澄澄代）	
一般報告： 1. 107 年 10 月 IPCC 出版 1.5°C 特別報告，請說明目前溫室氣體管理機制是否已與國際上最新的報告做接軌，以及其研究與討論情況為何。	1.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基準年）排放量 50% 以下，是世界上少數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具體入法的國家，並以五年為一階段，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 及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 為努力方向。 2. 我國呼應氣候變遷全球行動，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的基本方向，並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及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推動能源結構轉型，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目標，臺灣全面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建構，符合「巴黎協定」鼓勵各國強化減碳企圖心的主軸，以及 IPCC 去年發布「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提醒各界因應氣候變遷行動須加緊腳步，同時要在土地、能源、工業、建築、交通和城市方面進行「快速而深遠(rapid and far-reaching)」的轉型方向。 3. 未來研議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時，將依溫管法規範，除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另參考與我國國情相近之國家之作法，同時依國內情勢變化研擬。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近年各地方環保團體積極參與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轉型白皮書，反觀其制定過程，大部分是在跟一般民眾做政策溝通與解釋，方式包含舉辦北、中、南各地的公開說明會，民眾可以透過線上進行諮詢或提供意見回饋。相較之下，溫室氣體業務似較無具體對外揭露機制，或舉辦公開說明會，因此社會大眾亦對目前的進程較不瞭解。請說明未來是否會進行對公民分區公開說明會及建立意見徵詢機制。	如何將本署推動政策措施之相關資訊，正確順利對外傳達並讓民眾有感，向來是本署思考與努力的方向，正陸續將氣候變遷相關網站進行改版，以更生動活潑、分類清楚、介面清晰及圖文並茂方式轉譯本署溫室氣體相關法規與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與數據資料，並將繁複之溫室氣體清冊數據資料以多種方式呈現，如全文完整報告、摘要報告、圖表呈現、重點資訊文宣及小百科等，以多元面貌提供社會各層面依其需求加以運用。
專案報告二： 1. 依近年來地方環保團體拜訪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辦理節能減碳工作之經驗，瞭解到六都與非六都之人力及資源存在著很大的落差。請說明環保署針對六都以外之縣市政府，可以提供哪些輔導、諮詢機制及相關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行動方案。	1. 為協助地方研訂執行方案，本署前於107年4月30日及6月28日邀集地方政府辦理研商及說明會，除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紹各部門行動方案及協力合作事項，並於同年11月7日函送執行方案撰擬參考資料，以利地方研訂執行方案，此外，考量六都與非六都之人力及資源落差，在提交執行方案時程上，亦有做出區隔。（六都108年1月底前；其他縣市108年3月底前） 2. 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機制，本署依歷年施政重點設定補助重點項目，透過溫管基金，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提案爭取。對於相關部會之資源整合，已蒐集各部會用於社區之相關資源，後續將可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另在人員的培訓方面，本署歷年都會辦理相關之訓練或說明會，以提升承辦同仁對於低碳措施與實施策略之專業知識。
2. 有關地方政府減碳計畫，上次會議亦有委員提及該計畫與目前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的節電計畫有重疊之處，請說明目前環保署與經濟部能源局在這部分的整合機制為何？如何	本署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及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執行區域型減碳輔導及節能規劃之通盤整合，其中涉及用電設備汰換的部分，則由地方政府提出縣市共推節電計畫向經濟部申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與經濟部能源局的縣市共推計畫作結合？縣市執行減碳之局處，與其執行節電計畫之局處不同，當執行相同之行動跟政策時，應考慮資源重疊的問題。	請經費，與經濟部用電設備汰換的補助政策相輔相成而達到資源整合的加成效果。
3. 專案報告二 P9 簡報呈現之地方縣市節電度數成果，請說明依據目前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性計畫，上述成果是否達標？	簡報第 9 頁係接續前頁簡報，呈現 107 年度 284 個低碳社區實作之節電成果，屬由下而上之宣導成果，已達以實作強化宣導之目的。
二、林委員能暉	
一般報告： 107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有其原因，而 108 年度預算已訂，建議盤點未來二年之各計畫屬性，例如：常態延續性工作計畫可跨 2 個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時間拉齊至年底結案，並可將部分配合國際趨勢變化且年度變動大之項目納入開放合約另外發包。	感謝委員指教，將依委員建議切齊計畫執行年度，以利預算執行。
專案報告一： 1. 在減量管理工作上，一定規模以上排放源受總量管制規範，此與空污法中之總量管制區是否存在互補之處？是否可思考溫室氣體管制與空污管制之連結性，以減輕業者之壓力及經費投入。	1. 空污總量管制為區域管制，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為全國性之規範，管制範圍不同，惟本署於研訂溫室氣體管制對象規模門檻時，其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會銜經濟部共同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亦有參考空污固定污染源許可變更規定，使涉及變更之業者有一致性認定原則，降低其行政作業壓力。 2. 另本署刻正推動運輸業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亦將配合空污政策，優先以推動汰換車輛、電動車等為減量措施。同時空保處推動修訂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業者進行鍋爐汰換或改善，將有助燃料改善或提升燃燒效率，前述政策均可對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予以改善。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運輸業者的減量管理方面，目前採自主管理，建議配合能源政策之低污染能源使用，以配合國家整體之轉型政策。	1. 依目前交通部所提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已有提及將培植電動運具使用量能，並搭配目前電力結構改變，以影響運輸部門減碳貢獻。 2. 另為推動運輸業者減量工作，本署已於溫管法授權規範下，於本（108）年輔導運輸業者執行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碳權）作為獎勵，並將配合空污政策，優先以推動汰換車輛、電動車等為減量措施。
專案報告二： 1. 地方政府之亮點成果多以社區、區域為基礎，如何進一步擴散，建議納入未來強化工項之一。	1. 社區為人口與經濟聚集中心，既是能源主要消費者，也是溫室氣體重要的排放來源之一。因此，環保署自 99 年即由社區為單位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節能減碳行動項目。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2 個地方政府、337 個鄉鎮市區（占 368 個鄉鎮之 92%）及 3,887 個村里（占 7,760 個村里之 50%）參與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為使低碳行動進一步擴散發酵，本署於 107 年強化以低碳示範社區為基地，串聯鄰近村里共同參與減碳行動，逐步形成微型低碳生活圈，並導入商圈、企業、社群團體等各界資源，強化低碳永續家園擴散推廣之量能。
2. 就 108 年度經費比例而言，競爭型從 26% 提升至 50%，與一般型補助比例各半，建議獎勵的部分亦應提高，通過核定補助之地方政府人員出國考察、宣傳我國減量成果與亮點。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 109 年預算編列通盤考量。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三、范委員建得	
一般報告： 1. 碳稅從國際經濟學家的角度來看確實是相較有效率與效益的工具，但今年歐洲局勢要求重視弱勢團體的溝通及補強社會正義，未來溫管基金是否推動碳稅，應可借鏡歐洲經驗，針對弱勢族群加強溝通，強化重視社會正義問題。	1. 謝謝委員指教，由於溫管法目前並未授權徵收碳稅或新增其他收入來源，本署持續掌握國際間碳定價推動資訊，未來將參採更多國外有關社會正義、弱勢團體之間溝通經驗，納入我國徵收碳費之情境探討及可行性評估之考量。 2. 因徵收碳費或碳稅尚需修訂溫管法以新增授權之法源依據，並據以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後續將配合能源稅及總量管制推動情形進行調整。
2. 可否加強在減緩與調適之跨領域研究，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於UNFCCC COP24 期間報告討論公共衛生及空污，其效益能否轉換成未來在國家履行氣候變遷義務的內容，建議環保署主動連結循環經濟、疫病防治、空污等範疇之議題。	分析能源政策和氣候變遷減緩策略時，除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評估外，亦涉及空氣污染改善甚或健康風險之共同效益之連結探討，本署刻嘗試運用長期能源替代規劃系統模型之建構與模擬，除探討溫室氣體議題外，未來也將一併推估空氣污染物減量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衝擊，以增加決策深度及廣度。
3. 有關我國碳交易機制，推動時需要國際合作及永續績效的連結，建議要預先掌握明年巴黎協定之第6.2條及6.4條的發展，以免衝擊規劃中的碳交易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將持續掌握巴黎協定之第6.2條及6.4條的發展。
專案報告二： 國際上對於「國家自定貢獻(NDC)」要件包含減緩、調適與永續。目前 108 年度競爭型計畫已規劃三大方向，建議與NDC 要件對應，後續地方執行成果亦可呈現於國家報告作為示範，並為競爭型計畫制定質化和量化指標。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於預算編列時通盤檢討補助計畫之質化及量化指標。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四、張委員楊乾	
專案報告一： 1. 依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在獎勵自願性減量方案，建議可以瞭解目前企業內部「碳定價」的趨勢，並利用相關誘因促使相關大型排放源亦願投入瞭解並採用，輔導其與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國家的角色僅要確保「碳定價」檢核規則，國際市場自會作出選擇。環保署或可與相關機關指定代表，在大型排放源提報年度報告書時，亦能選擇揭露相關訊息，促成減碳氛圍。	本署依溫管法第16條第1項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揭露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亦被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引用在「台灣十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之排放量變化與轉型行動簡析」。另因應ISO 14064 系列改版，本署已著手評估盤查報告書新增減緩措施等項目，以逐步強化產業減碳行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2. 公投前後關於再生能源的不實流言持續流傳，缺乏公正單位對外闢謠，實際上已對減碳工作造成壓力，與氣候科學界持續推動以再生能源為主達成2040~2055達成碳中和的目標違背。若溫管基金在作相關政策推動時，或可在輿論有更多著力。	感謝委員指教，本署深刻理解環境溝通確實為能否順利推動環境政策之重要關鍵，本署已成立Facebook及Line帳戶作為與民眾溝通之平台，推廣環保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導及導正錯誤輿論，後續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時，將詳實說明規劃作法與最新辦理情形，以將政策推動理念與社會溝通，增進各界利害關係者及一般民眾對於本署策略推動方向認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專案報告二： 依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提升能源效率仍為最具減碳潛力的項目，考量能源效率在中央橫跨政府不同部門主政，但在地方政府建議可以從使用端著手（如工業、交通與建築，可參照IPCC SR15第二章2.4.3），鼓勵地方政府建立制度而非直接補助。例如此次波蘭卡托維茲電動運具聯盟的成立、C40 簽約城市在2030年達新建建物碳中和等，都非直接補助以達倡議目標，或可多予參照。	1. 感謝委員建議，地方政府函送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大致包含能源、產業、運輸、設施及環境等面向，配合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除依據部會意見，亦將國際重大會議及報告內容供地方政府參考。 2. 感謝委員建議，對地方政府之輔導與協作，以補助之方式辦理僅為策略，主要係配合本署施政重點，引導地方政府聚焦擴大實施效益。而對於整體減碳策略之規劃，本署已訂定相關上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位之實施策略，地方政府可依其架構及在地特色，訂出符合當地特色之減碳措施。
五、顧委員洋	
一般報告： 溫管基金應支持地方政府進行調適工作，我國目前在調適領域著重於防災抗旱等議題，惟國際上對於其他環境議題已有諸多討論，如：升溫對空氣品質、水污染之影響等，建議未來在研究方向上，或是地方之競爭型補助資金，可思考強化調適領域環境議題之研究工作。	1. 108 年競爭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工作重點」，主題包含節能改善、霓虹招牌減蓋-節能整市容、區域綠化節能設計調節區域微氣候、海綿城市-提升區域防洪抗旱與降溫效益、發展低碳環教課程或旅遊套裝行程及其他「執行氣候變遷因應與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相關主題專案。 2. 上述補助專案主題含括減緩及調適議題，惟調適議題廣泛，未來依委員建議納入其他有關調適之主題。
六、劉委員志堅（賴副秘書長佩茹代）	
一般報告： 1. 溫管基金預算規模相對較小，錢應花在刀口上。鑑於目前計畫項目面向眾多，但實際貢獻程度不明確，建議應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並進行計畫項目之收斂，將資源集中配置。在衡量貢獻度方面，或許亦可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出檢驗指標。	1. 感謝委員指教，計畫成果或貢獻已納入 108 年度第 1 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報告事項。 2. 本署依「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考評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如下： (1)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導及新增村(里)參加認證評等。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核作業。 (3) 行政配合度等。 3. 執行績效特優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可獲得績效獎金，以茲鼓勵並增加地方政府推動之意願。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跨部門資源整合相當重要，除與經濟部能源局或台電等官方單位之資源整合，建議環保署亦可考量與民間企業合作，如：許多太陽能板公司已投入建置綠能部落，可思考如何進一步合作，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考量多元方式參採更多國內民間團體、企業等意見，並思考合作之可能性。
七、曾委員佩如	
一般報告： 1. 鑑於溫管法甫於 104 年通過，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是新增之工作，因此除主管機關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外，其他部會（如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尚需能力建構，爰建議溫管基金 108 年度預算納入公務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且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7 款基金用途。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已依所提建議，分別規劃於 5 月 21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能力建構研習班」，說明溫管法整體架構、盤查管理及抵換專案之規定及推動現況等事項，以協助各部會建立專業能力。
2. 鑑於空污基金一定年限後不再挹注溫管基金，交通部支持課徵碳費，以穩定溫管基金收入來源；惟期待運用對象非僅限補助地方政府及環境部門，建請開放撥款給其他六大部門，作為適當推動溫管業務之經費來源。	1. 空污基金挹注係依溫管基金視業務需求調整撥付比例，並溫管法附帶決議規定空污基金將於 114 年後停止挹注。為於總量管制交易實施前與空污基金停止挹注期間籌儲經費，本署刻正研擬徵收碳費。 2. 碳費徵收目前係為評估階段，徵收對象及實施期程尚未定調，但將參考空氣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收費機制，並與排放交易、能源稅等徵收機制共同評估考量，以研擬相關配套。 3. 有關碳的稅費收入如何應用為我國重要議題，其支出用途亦請部會示見。
3. 建議溫管基金與政府部門其他減碳有關之經費運用需充分整合，如能源基金（節能）、石油基金（1/3 用於推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資源重疊的問題還需做最適調配	感謝委員提供指導。將納入後續溫管基金經費規劃之考量，並續盤點能源類基金與溫管基金之資源重疊等相關議題。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運用。	
專案報告一：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一案，環保署已開始規劃推動運輸業之盤查輔導，建議對於上述輔導措施運用溫管基金提供適當的補助。	本署 107 年輔導 4 家客貨運業者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其目的係作為制度研議與減碳認知擴散，依溫管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輔導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目前經濟部亦已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亦可逐步規畫辦理。
八、吳委員珮瑛	
一般報告： 1. 因會議資料檔案過晚提供，故無法深入解析溫管基金之各項用途與數據，期下次改善。此類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惟在討論次數少之情況下，將造成於每次會議中提出過多資訊，使其他專家意見多以一般性經驗發言，並非直接針對內容；對於溫管基金研析而言，須依步驟思考財源、使用方式、考核等問題，並再回頭檢討用途及來源等是否需重新調整，以今日會議安排已有三個主題，且其內部更有多種議題，應更早準備此議題相關資料，如 COP 會議後不應僅是呈現資料及更新數據而已。	感謝委員指教，依「溫室氣體收支運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俾利管理委員會運作效率提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籌編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溫管基金編列情形。爾後會議將聚焦討論 1 至 2 案，避免資訊過多，呈現不易。
2. 今年即將結束，然於報告中說明盤查 105 年地方政府補助運維等，是否代表相關資訊皆須落後兩至三年時間；且今年有部分的大項計畫執行率皆非常低，其中說明理由包含與相關部會橫向溝通問題，但卻未說明清楚橫向溝通到底面對何種問題。且環保署除要與其他部會橫向溝通，亦需輔導廠商及宣導民眾，但於報告內，例如：防洪抗旱卻未說明與溫室氣體關係，民眾恐將無法理解，而經費補助後之成效亦無清楚說明；另外，於一	1.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項目，包括查核 105 年度受補助社區維運情形，係指針對 105 年時補助建置低碳措施之社區村里，至現地訪核其於 107 年（建置 2 年後）之維運情形，以確保補助經費之成效維持。 2. 一般報告第 9 頁，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 1,450 萬元，該計畫屬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因簡報呈現不完整，造成委員誤解，本署已辦理簡報修正。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般報告第 9 頁，其中提及有 1,450 萬補助大學的研究計畫，但其為何不屬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內的任何一項，亦無說明。	
3. 建議後續與其他部會橫向溝通，應先思考部會策略間的重疊性，例如：前述說明 LED 發展，該經費主要由經濟部負責，環保署實際花費較少，此工作內容應包含哪些負責部會及各部會花費經費等資訊皆須清楚陳列，才可讓委員進行檢視；若環保署對於某項策略僅負責 5%之經費，執行率 5%便可接受。	感謝委員的指導及建議。誠如委員所言，部分政策措施之執行，涉及不同單位的參與，也因此各單位投入之預算占總經費的比例較難以掌握。目前本署呈現的數據，主要為投入於該項工作之執行率，此亦為較能掌握及加強的部分。惟亦如委員所言，若能了解不同單位對於特定政策措施之資源投入情況，將能令委員更加清楚地了解特定措施之公共經費投入。後續本處亦將加強橫向溝通的機制及方式，以改進目前所遇之問題。
專案報告一： 有關專案報告一 P3 提及減量對策，該盤查登錄應不屬於減量對策，國際上亦無此對策；而同簡報 P5 提及盤查特定大型產業，與簡報 P10 有所矛盾，若委員皆不清楚，如何協助讓其他單位理解。另，我國現今已有許多產業，是否應針對 2 萬 5,000 公噸的特定產業排放源給予特定名稱；儘管環保署選用排放標的較大的 282 家廠商，占全國排放 84.4%，但針對剩餘的 16%左右之排放狀況亦須清楚了解。	1. 所提「減量對策」名詞，係依循溫管法法規用語，因排放源盤查登錄係屬溫管法第三章減量對策下第 16 條規範，故引用之。 2. 簡報 P5 與 P10 所提事項不同，P5 所提盤查作業其目的係基線資料掌握，據以研議可能之減量潛勢與空間，而 P10 係針對已納管盤查之業者，本署規劃推動之減量策略方向。 3. 目前盤查登錄對象係未來可能總量管制對象，因此需優先掌握較細緻之資訊，制於其餘未納管對象，本署將考量行政成本效益，研議評估是否擴大列管，或藉由其他部會法規，共同合作掌握相關排放狀況。
九、林委員全能（林專門委員大景代）	
107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 第 14 頁，專案報告(1)，辦理情形 2.：建議修正為「本署與相關部會已展開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研議工作，惟配合公投案，行政院刻正檢討能源政策，導致供給面及需求面規劃皆未定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107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文字，並上傳至本署官網基管會議資訊公開。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案，進而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尚無法推估」。	
2. 第 14 頁，專案報告(2)，辦理情形：電動車政策係本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共同推動，爰建議修正為「尚需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107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文字，並上傳至本署官網基管會議資訊公開。
一般報告： 簡報第 18 頁：有關「大排放源納入總量管制（效能標準獎勵），小排放源自願減量（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之規劃，顯見未來將排除大排放源申請抵換專案，造成總量管制前大排放源僅能運用效能標準此一減量誘因機制，爰建議貴署運用該基金，加強推動總量管制大排放源積極投入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工作。	1. 依溫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有關機關及各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所需經費亦應由相關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第六章執行管考已敘明，各項方案執行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議回歸各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專案報告一： 簡報第 9 頁，抵換專案總計受理 68 件，其中撤案及駁回計 22 件，高達 32%，爰建請貴署研析相關改善對策，以提高本項獎勵機制工作之成本效益。	1. 抵換專案係屬自願獎勵機制，非強制規範，因其通過後核發之減量額度(碳權)係可於未來總量管制或環評承諾等法定用途抵銷之用，因此，需有一定審查機制，始具公信力。 2. 經統計抵換專案駁回原因為超過補正期限最多，因此已修法將原本補正時間 90 日延長至 6 個月，以降低業者行政作業。另其餘駁回原因，則為查驗機構未取得資格、減量重覆計算及不符減量方法之規定等，後續將於本署資訊平台提供抵換專案通過範例參考，以利申請單位參考。
十、許委員芳銘（呂研究員慶慧代）	
一般報告： 1. 鑑於國內碳市場交易與排放源相較國際間現已推動的區域規模小很多，未來若要啟動總量管制進行碳交易，其行政成本比例將大於其它國	為檢討研提溫管法修正草案，研擬碳費收取機制及評估可行性，108 年辦理「溫管法暨相關方案檢討修訂推動專案工作計畫」，進行溫管法修法，研議收取碳費之依據，並配合總量管制及財政部能源稅相關收費制度，避免重複徵收，預計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家。故若要增加溫管基金費用，建議應加速辦理徵收碳費研擬工作，讓減碳工作執行者有先做先贏之契機。目前溫管法雖未授權徵收碳費，仍建議能運用現有基金，將此策略納入政策草案研究，掌握國內可能徵收的範圍及必要需求，進行我國徵收碳費之境境探討及可行性評估，以利未來時機成熟或有需求時，能即時提出可行修法方案，協助落實溫室氣體減碳目標所需的費用。	於 114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停止挹注來源收入前，擬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機制，永續推動我國減碳行動。
專案報告一： 1. 再生能源依國內有許多專家認為目標達成有一定的困難度，鑑於國內經濟成長需求持續增加，未來的石化燃料供電比例恐將逐年增加。為能確保減碳目標能夠達成，建議環保署能加強研析深度減碳方案及訂定相關鼓勵性的法規，例如碳捕捉封存、建構 IGCC 電廠等政策推動評估，敦促能源部門能投入經費進行減碳及除污的技術運用推廣。 2. 國內政府各減碳執行單位，對產業的減碳推廣及資訊掌握已歷數十年，未來在產業的減碳比例空間將逐漸縮小。反觀，數目眾多的住商部門及交通部門，推動較慢且無經驗，然其減碳空間相對較大。建議能強化在產業的減碳管理經驗或政策，延伸到住商及交通部門，加速部門間的減碳活動合作或投資，協助住商及交通部門的減碳工作，創造更大的減碳績效	1. 我國減碳目標係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並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劃分中央部會權責分工、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策略，訂定涵蓋能源、工業、商業、交通、住宅、農業、環境等多元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現正陸續核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鼓勵地方政府依循國家整體政策，提出因地制宜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執行方案。 2. 本署刻正與相關部會就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的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進行討論與諮商，所提能源部門減碳政策亦將適時提供予經濟部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1. 為擴大運輸及住商部門皆可參與減量工作，本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 5,000 瓩、節能量小於 2,000 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 2 萬公噸 CO₂e/年），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 2. 配合前述機制推動，已展開研擬簡化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抵換專案審核流程、查驗機制作業原則及建置微型規模表單等相關作業，並於 108 年推動 3 件示範案例，藉由擴散推動經驗促進業者投入減量工作之意願。
十一、郭委員菁	
一般報告： 107 年執行率 70.17%，宜於年度中即加強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每半年進行預算月分配數配置，以掌管同仁預算花費進度，並適時提醒同仁加速辦理計畫，避免進度落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狀況

環管處 108年5月23日





01

溫管基金來源與用途

02

109年度溫管基金概算籌編

03

溫管基金工作重點、推動成效及預期效益

04

溫管基金與SDGs之關聯

05

結語

溫管基金主要來源

- 依立法院通過溫管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管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104年6月15日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節錄）

- 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10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定）」公告。
- 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 **溫管基金係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溫管基金用途分類

- 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第4條，溫管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109年度溫管基金概算籌編

基金來源：440,331千元

基金用途：437,546千元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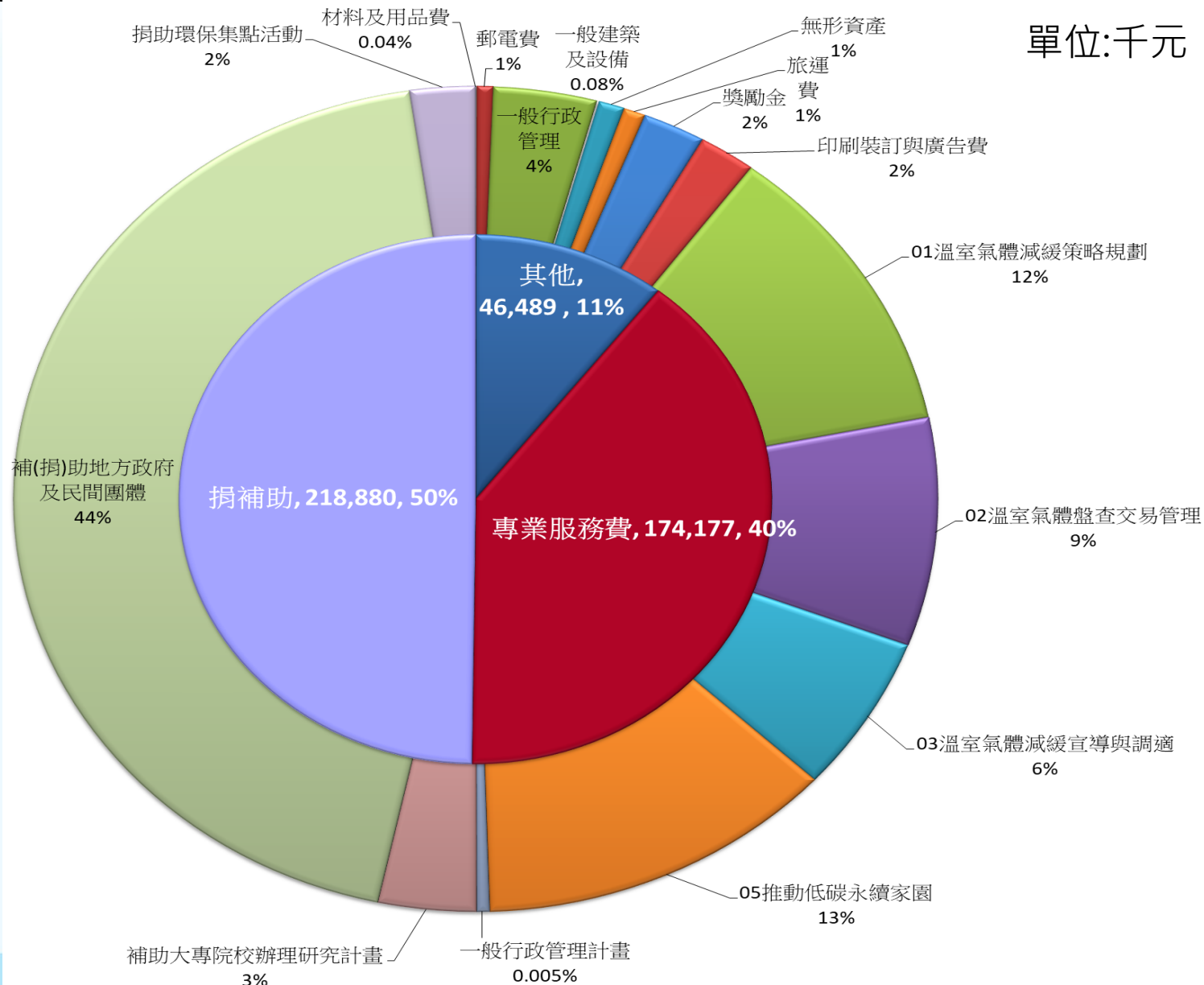
科目	可支用預算數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8,747
(一)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旅運費1,310、印刷裝訂3、專業服務費51,017、用品消耗30、無形資產1,000、補助15,000)	68,360
(二)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旅運費890、印刷裝訂3、專業服務費39,100、用品消耗30、無形資產2,000)	42,023
(三)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旅運費560、廣告費1,500、業務宣導費3,500、印刷裝訂5、專業服務費26,850、用品消耗30、無形資產1,000)	33,445
(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捐補助、獎勵金) (捐助民間2,000、補助地方政府170,000、補助環教基金21,880、獎勵8,000)	201,880
(五)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郵電費2,100、旅運費420、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 (廣告費3,070、業務宣導費500)、印刷裝訂9、專業服務費55,190、用品消耗30、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捐助、補助與獎勵11,600)	73,039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6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總計	<u>437,546</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溫管基金累計餘額：2億9,519萬1,342元。



109年度溫管基金用途編列分析

預算類別	溫管基金
專業服務費	174,177千元
捐補助	218,880千元
獎勵金	9,600千元
旅運費	3,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40千元
無形資產	4,000千元
郵電費	2,4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7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費 (含正式員額薪資、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地租及水租、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會費)	15,803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千元
合計	437,546千元



109年度概算與108年預算用途比較說明(1/2)

基金用途比較	109年度金額(千元)	108年度金額(千元)	增減說明
壹、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8,747	433,054	共減列14,307千元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68,360	68,417	減列57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減列辦理跨部會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方案、行動及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審議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相關計畫57千元。
0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42,023	47,573	減列5,550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1.停辦「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大陸旅運費50千元。 2.減列原相關委辦計畫5,500千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3,445	39,445	減列6,000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1.新增「出席因應氣候變遷傳染病媒介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國外旅運費200千元。 2.新增「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飲用水水質管理工作」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減列辦理氣候變遷合作計畫5,500千元。 4.減列辦理原相關委辦計畫3,700千元。



109年度概算與108年預算用途比較說明(2/2)

基金用途比較	109年度金額(千元)	108年度金額(千元)	增減說明
0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01,880	204,500	減列2,620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1.減列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經費620千元。 2.減列溫室氣體減量獎勵金2,000千元。
0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73,039	73,119	減列80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1.新增「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及服務平台維護工作」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 2.新增「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促進民眾參與」專業服務費2,800千元。 3.減列辦理原相關委辦計畫5,480千元。
貳、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69	16,433	增加 2,036千元 ，差異說明如下： 1.增加特約人員薪點晉級及勞健保等經費36千元。 2.新增行政輔助資訊系統之維護分攤費用2,000千元。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50	增加280千元 ，主要因應本署無紙化政策，購置iPAD 及 筆記型電腦。
總計	437,546	449,537	共計減列11,991千元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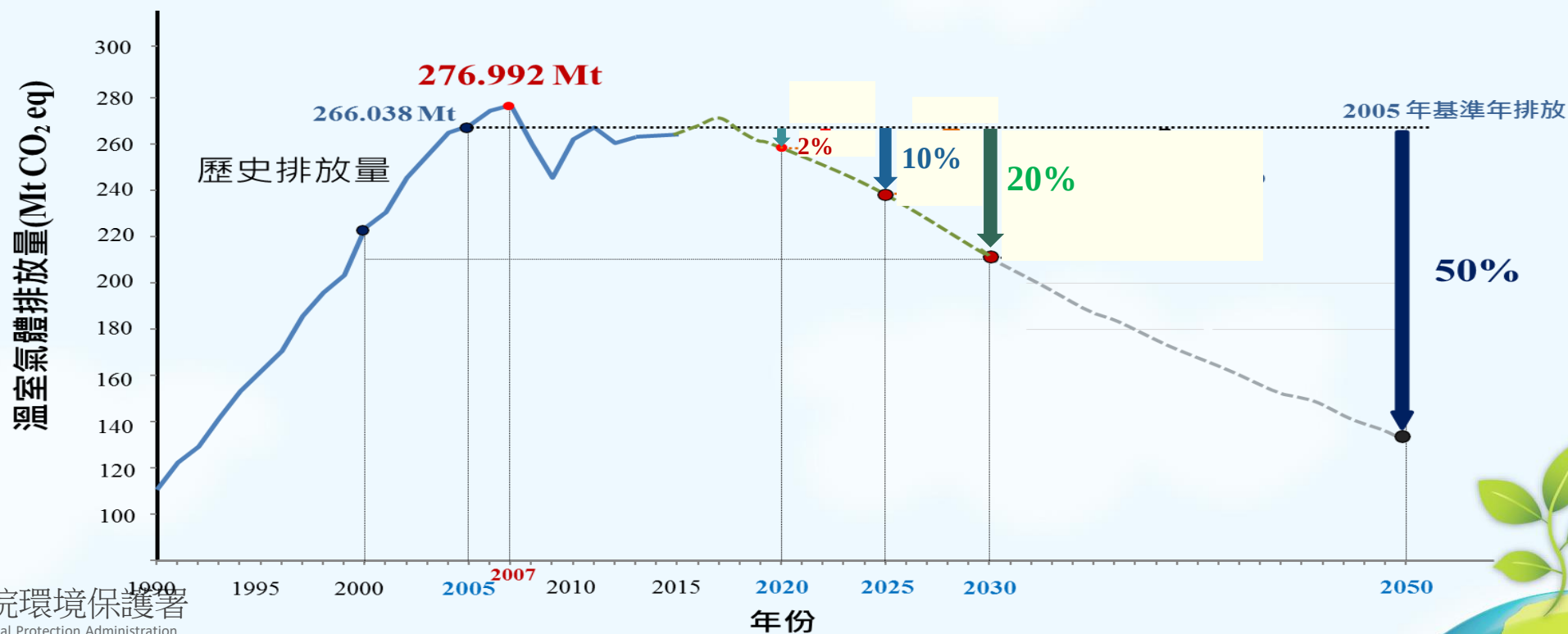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基準年西元2005年）

第一期（西元2016-2020年）目標：**2020年較基準年減 2%**

第二期（西元2021-2025年）目標願景：**2025年較基準年減10%**

第三期（西元2026-2030年）目標願景：**2030年維持減20%**為努力方向，滾動式檢討

■ 行政院107年1月23日
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
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68,360千元
15.6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03

工作重點

- 修訂溫管法之相關部會權責分工及落實行政管制及探討溫管基金收費機制及辦法。
- 精進我國溫室氣體國家清冊統計數據與編撰國家報告
 1. 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調查與審議機制精進
 2. 掌握我國大型冷凍空調設備之HFCs基線資料，建置本土化係數
 3. 檢討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甲烷回收機制
- 檢討與制定國家及部門別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 建構長期能源替代模型並建構與空氣品質模型之連結。
 2. 制定第2期階段管制目標及追蹤檢討第1期目標執行，進行減量成效評析研究。
- 掌握國際公約情勢變化，實質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相關會議並研製我國氣候政策國際文宣

預期效益

- 修訂溫管法與研擬政策配套
 1. 強化溫室氣體管制工具並精簡行政作業程序，強調部門減量責任落實與執行檢討
 2. 研提碳稅機制草案。
 3. 具體盤點國際各項氣候行動議題發展趨勢與連結我國因應政策作為。
- 依溫管法規定提交之報告
 1. 我國國家及各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並完成報院核定程序。
 2. 發布2019及2020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排放報告。
 3. 2021年溫室氣體國家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
 4. 環境部門行動方案
- 完備我國溫室氣體國家清冊與國家報告
 1. 研議LULUCF及林業部門數據增補機制。
 2. 探討管制HFCs對產業造成之衝擊、完備HFCs本土化排放係數並減少不確定性。

42,023千元
9.60%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03

工作重點

- 研修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策略，並加強納入其他減量工具。
- 修正抵換專案制度，提出抵換專案帶動之環境與綠色成長效益。
- 辦理抵換專案及環評開發案涉及溫室氣體之審議作業。
- 辦理盤查登錄與查核制度，運用考評機制，提升數據品質。
- 管理列管排放源及查驗機構。
- 輔導運輸業者申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
- 實場輔導運輸業者減量專案，精進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制度。

預期效益

- 提出排放源整合減量策略。
- 滾動調整我國總量管制相關事宜。
- 推動抵換專案及部門業者共同參與減量工作。
-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之論述。
- 辦理抵換機制，協助環評開發案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辦理列管排放源之排放量數據品質。
- 運用微型規模抵換專案獎勵機制，推動運輸業溫室氣體與空污減量共同效益(co-benefit)。

33,445千元
7.64%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03

工作重點

- 強化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社區型氣候變遷調適示範案例。
- 辦理氣候變遷對本署業務之衝擊評估。
- 以多元行銷方式，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宣傳工作。
- 辦理民眾氣候變遷素養調查。

預期效益

- 於學校、社區完成建置區域調適設施示範案例，提升社區調適能力。
- 完成氣候變遷對本署主要業務之衝擊評估，作為後續施政之參考。
- 透過網頁及活動方式，向民眾宣傳氣候變遷相關知識，提升民眾素養。
- 透過素養調查分析結果，瞭解民眾對於氣候變遷素養之認知程度，提供本署後續宣傳規劃之參考。



201,880千元
46.14%

03

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工作重點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氣候變遷宣傳工作。
- 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工作。

預期效益

- 中央與地方協作共同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工作，以實做強化宣導，提升社會減碳氛圍。
- 處理沼氣量約8千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5萬公噸。

73,039千元
16.69%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工作重點

- 辦理社區及綜合零售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管理機制。
- 推廣適用社區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運作方式。
-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與措施。
- 辦理社區減碳輔導，遴選績優單位及示範推廣活動。
- 盤點金門溫室氣體排放及低碳永續島計畫執行情形，提出減量措施建議。
- 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並進行查證。
- 辦理碳標籤、環保集點等業務。

預期效益

- 進行社區及綜合零售之節能輔導。
- 增加誘因鼓勵企業及社區共同參與節能減碳行動。
- 提出下階段低碳家園推動路徑。
- 完成減碳績優單位遴選及示範推廣。
- 協助金門縣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島相關計畫。
-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進行查證，降低標籤申請成本，找出減量熱點。
- 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推廣環保集點會員，改變消費者消費與生活型態，鼓勵選擇綠色產品。

行政管理及設備

18,799千元

4.30%

行政管理

18,469千元

- 辦理特約勞力15人薪等。
- 配合分攤共同業務費。
- 辦公室用品、印表機等。
- 溫管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及交通費。

設備

330千元

- 新購1台筆記型電腦
- 新購10台平版型電腦



支應各單位經費明細

66,405千元
15.18%

管考處 37,260千元

1.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2,100千元。
2. 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5,150千元。
3. 環保集點制度及查核4,940千元。
4. 推廣行銷及輔導綠色產品7,300千元。
5. 碳足跡資訊揭露及平台維護2,600千元。
6. 廣告及業務宣導3,570千元。
7. 捐助及獎勵11,600千元。

秘書室 465千元

1.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396千元。
2. 分攤公文封及公文等印刷費40千元。
3. 分攤庫房用品等耗材費29千元。

永續室 4,800千元

1. 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2,000千元。
2.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2,800千元。

綜計處 21,880千元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21,880千元。

監資處 2000千元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之維護分攤費用2,000千元。

107年度溫管基金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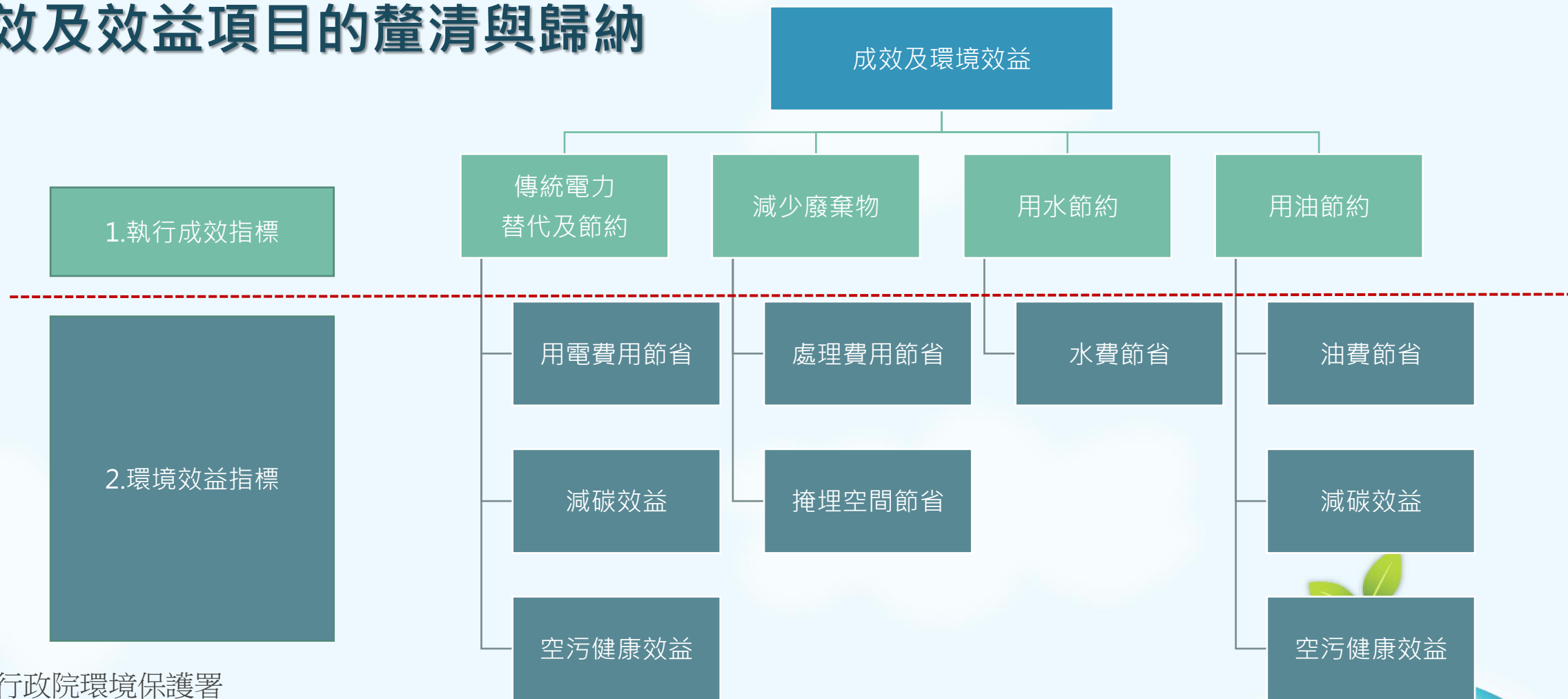
基金用途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億7,783萬5,000元	3億7,461萬6,007元	78.40%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補助等	6,929萬元	4,541萬6,001元	65.54%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	5,424萬3千元	2,993萬3,361元	55.18%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	3,754萬元	1,321萬8,288元	35.21%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 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 捐助、補助及獎勵	2億3,948萬2千元	2億2,405萬8,008元	93.56%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專業服務費等	7,728萬元	6,199萬0,349元	80.2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7萬6,000元	1,370萬8,552元	86.8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萬5,000元	27萬5,452元	96.65%
總計	4億9,389萬6,000元	3億8,860萬0,011元	78.68%

- ✓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溫管基金累積餘額：2億9,519萬1,342元。
- ✓ 107年利息收入：24萬0,051元。



低碳永續家園成效

成效及效益項目的釐清與歸納



低碳永續家園成效

環境效益

將指標整合為四個面向

1. 減碳效益
2. 空污減排健康效益
3. 支出節省
4. 掩埋空間節省效益



註1：各效益項目多採用效益移轉法配合現有的貨幣化指標來進行推估；

註2：減碳效益包含使用再生能源替代傳統電力及節約用電的減碳效果；

註3：空污健康效益僅考量PM2.5減排所帶來的健康效益；

註4：支出節省包含用電費用、用油費用、用水費用、以及廢棄物處理費用的節省。

低碳永續家園成效

綠色成長帶動效果

包含三個重點指標

1. 經濟產值帶動
2. 附加價值GDP創造
3. 就業機會增加



產值
帶動

5.43

億元



GDP
創造

2.86

億元



綠色
就業

99

人次



預算投入

1.8

億元

註1：各項綠色成長帶動效果採用半封閉投入產出模式之乘數效果進行推估；
註2：投資僅考量中央公務預算的投入額，不包含地方配合之投入。



對應我國SDGs之溫管基金預算項目 (1/3)

我國SDG 13

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3.2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目標

13.2.1 達成第1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辨析我國氣候風險熱點及關鍵議題，訂定國家調適優先行動計畫。

訂定國家統一氣候情境，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建構韌性臺灣。

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
(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 MtCO_{2e})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0%。
(依溫管法規定，第3期階段管制目標應於2023年1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溫管基金預算項目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對應我國SDGs之溫管基金預算項目 (2/3)

我國SDG 13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主辦：教育部)

建構具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之課程

1.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700門。
2.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3. 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30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3,500校次。

建構具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之課程

1. 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共計50所大專校院，並培育氣候變遷專才人員，以增進氣候變遷意識與能力。
2. 完成12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
3. 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對應我國SDGs之溫管基金預算項目 (3/3)

我國SDG 13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輔導及協助30%低碳示範社區精進低碳措施及強化減碳效益。

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建構北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

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主辦：科技部)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1. 2010-2020年 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00件
2. 更新台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至2018年，及重建1980-2018年台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提供氣候衝擊與評估應用
3. 產製台灣2020-2100年IPCC AR6 5km降尺度資料
4. 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建置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預計每年超過15萬人次點閱率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1. 根據聯合國IPCC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產製臺灣本土氣候變遷更新資料，對外開放使用，並作為國家統一氣候情境之訂定基礎
2. 完善氣候變遷科學服務網站平台，回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評估知識需求

溫管基金預算項目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
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結語

✚ 溫管基金於107至109年收入逐年減少，因空污基金補助汰舊換車、改裝或汰換鍋爐等施政重點，及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20%撥交該移動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致空污基金減少溫管基金挹注。

✚ 溫管基金於本(108)年度研議透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劃未來可能新增財源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THANK YOU



附件

109年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



行政院環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109) 本年度 預算數	(108)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4,61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8,747	433,054	
45,416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68,360	68,417	
	服務費用	52,330	52,387	
	旅運費	1,310	1,35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23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84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專業服務費	51,017	51,034	1. 檢討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參酌國際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作法，建構成效評估機制，需專業服務費14,617千元。 2. 推動落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3. 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4. 精進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數據與建立本土參數，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109) 本年度 預算數	(108)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5,000	補助公私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29,933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42,023	47,573	
	服務費用	39,993	44,543	
	旅運費	890	940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灣碳交易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刪除大陸旅費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專業服務費	39,100	43,60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檢討與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其配套之建制，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與核配標準值等研議與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及配套機制，研議碳交易金融監管、國外額度連結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機制，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4. 辦理非總量管制自願減量、抵換專案等制度研議與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研議運輸業溫室氣體減量機制，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附件

109年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



行政院環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
Excutive Yuan, R.O.C.(Taiw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109)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30 30	30 30	6.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3,00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3,00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13,218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3,445	39,445		
	服務費用 旅運費	32,415 560	38,415 66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 出席聯合國氣候變遷調適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出席因應氣候變遷傳染病媒介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5	5,005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專業服務費	0 26,850	0 32,75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方法學研究分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2. 辦理區域型氣候變遷調適示範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3. 辦理氣候變遷素養調查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4. 辦理氣候變遷資訊平台維護與活化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5.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飲用水水質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109)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30 30	30 30	6. 辦理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7.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低碳永續與強化低碳生活資訊平台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224,058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01,880	204,500		
	服務費用	0	0		
	專業服務費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880	204,5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193,880	194,50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勵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勵170,000千元。 3.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勵21,880千元。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00	10,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8,000千元。	
61,990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73,039	73,119		
	服務費用	61,409	61,489		
	郵電費	2,100	1,8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2,100千元。	

附件

109年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109)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旅運費	540	42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9	3,579	2. 出席低碳永續城市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千元。
	專業服務費	55,190	55,690	2. 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70千元（廣告費3,07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1. 辦理低碳家園策略研析與推廣，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社區減碳績優單位遴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3. 推動金門低碳永續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4. 辦理低碳社區減碳機制應用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 辦理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6. 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150千元。 7.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4,940千元。 8. 推廣行銷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300千元。 9. 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及服務平台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 10.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提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促進民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2,800千元。 1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109)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0	11,6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10,000	10,0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勵10,000千元。
	補貼、獎勵、慰問、	1,600	1,6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600千元。
15,7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69	16,43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69	16,433	
	用人費用	120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服務費用	18,249	16,213	
	郵電費	396	396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396千元。
	旅運費	50	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需旅運費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保險費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5,583	15,547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一般服務費15,583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20	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之維護，需專業服務費2,0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行政作業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行政院環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R.O.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108.5.22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及 目 的	(109)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20 20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27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5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330 330 330	50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330千元。
388,600	總 計	437,546	449,537	



附件-聯合國SDGs 13 氣候行動

具體目標	2030對應指標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能力 Strengthen resilience and adaptive capacity to climate-related hazards and natural disasters in all countries	13.1.1 每10萬人當中因災害死亡、失蹤和直接受影響的人數 Number of deaths, missing persons and persons affected by disaster per 100,000 people
	13.1.2 依據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採取及實施國家減低災害風險策略的國家數量 Number of countries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trategies
	13.1.3 依據國家減低災害風險策略，採取及實施地方減災策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Propor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that adopt and implement loc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trategies in line with nation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trategies



附件-聯合國SDGs 13 氣候行動

具體目標	2030對應指標
13.2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Integrate climate change measures into national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planning	13.2.1 已建立或實施整合政策/策略/計畫，以增加適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能力，並以不影響糧食的方式促進氣候恢復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國家數量（包括國家調適計劃、國家預期貢獻、國家通訊、兩年期更新報告或其他方式） Number of countries that have communicated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alization of an integrated policy/strategy/plan which increases their ability to adapt to the advers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and foster climate resilience and low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evelopment in a manner that does not threaten food production (including a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 biennial update report or other)



附件-聯合國SDGs 13 氣候行動

具體目標	2030對應指標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緩、調適、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員與機構的能力 Improve education, awareness-raising and human and institutional capacity on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daptation, impact reduction and early warning	13.3.1 將氣候變遷的減緩、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等議題納入小學、中學和大學課程的國家數量 Number of countries that have integrated mitigation, adaptation, impact reduction and early warning in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curricula
	13.3.2 透過強化機構、系統和個人能力，以實施調適、減緩、技術移轉及發展方案的國家數量 Number of countries that have communicated the strengthening of institutional, systemic and individual capacity-building to implement adaptation, mitig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development actions

附件-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

委員21位
女性代表11位，
超過1/3性平原則

召集人：沈志修 副署長
副召集人：吳珮瑛 委員

本屆委員任期
自107年6月1日起
至109年5月31日止

執行秘書：蔡玲儀 處長
副執行秘書：黃偉鳴 副處長

機關指派代表 (6名)

吳明蕙 (國發會經發處)
曾佩如 (交通部運研所)
林秀美 (金管會證期局)
何惠莉 (財政部國庫署)
郭 箏 (科技部自然司)
翁素真 (經濟部能源局)

專家學者 (8名)

李河清 (中央大學)
吳珮瑛 (臺灣大學)
龍世俊 (中央研究院)
林能暉 (中央大學)
林文印 (臺北科技大學)
范建得 (清華大學)
陳家榮 (成功大學)
顧 洋 (臺灣科技大學)

民間團體代表 (6名)

王人謙 (大氣層保護協會)
劉志堅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許芳銘 (全國工業總會)
張楊乾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賴曉芬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林瓊華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推動環保集點工作執行情形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報告人：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報告日期：108.5.23

CONTENT

01 綠點回饋驅動綠色消費

02 現階段推動成果

03 跨機關擴大參與後續推動

綠點回饋驅動綠色消費

目標與策略結構

01



從政府機關到全民綠色消費



機關綠色採購

制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由政府率先進行綠色採購，提升國內綠色生產力



民間企業與團體 綠色採購

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提升社會企業責任及綠色企業形象



全民綠色消費

向全體國民宣導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概念，逐步培養全民綠色生活習慣

環保集點制度策略目標與結構



綠化生活習慣
及民生消費市場

指標：綠色商品數量 / 市占率



引導選購綠色商品

指標：重複綠色消費



鼓勵落實環保行為

指標：環保行動參與

環保行動
有價化

量化

環境效益



綠色消費回饋網絡串聯綠色生活

環保集點平台

搭乘大眾運輸



電子票證

消費綠色商品



通路會員身分、手機條碼

參與環保公益活動



大眾運輸2元集1點
綠色消費1元集1點

- ✓ 不發新卡
- ✓ 不改變消費/行為習慣
- ✓ 點數集中雲端帳戶
- ✓ 創造綠色消費誘因

折抵綠色商品費用



會員卡/帳號、手機條碼

折抵綠色服務費用



折抵綠色場所費用



100點兌1元



現階段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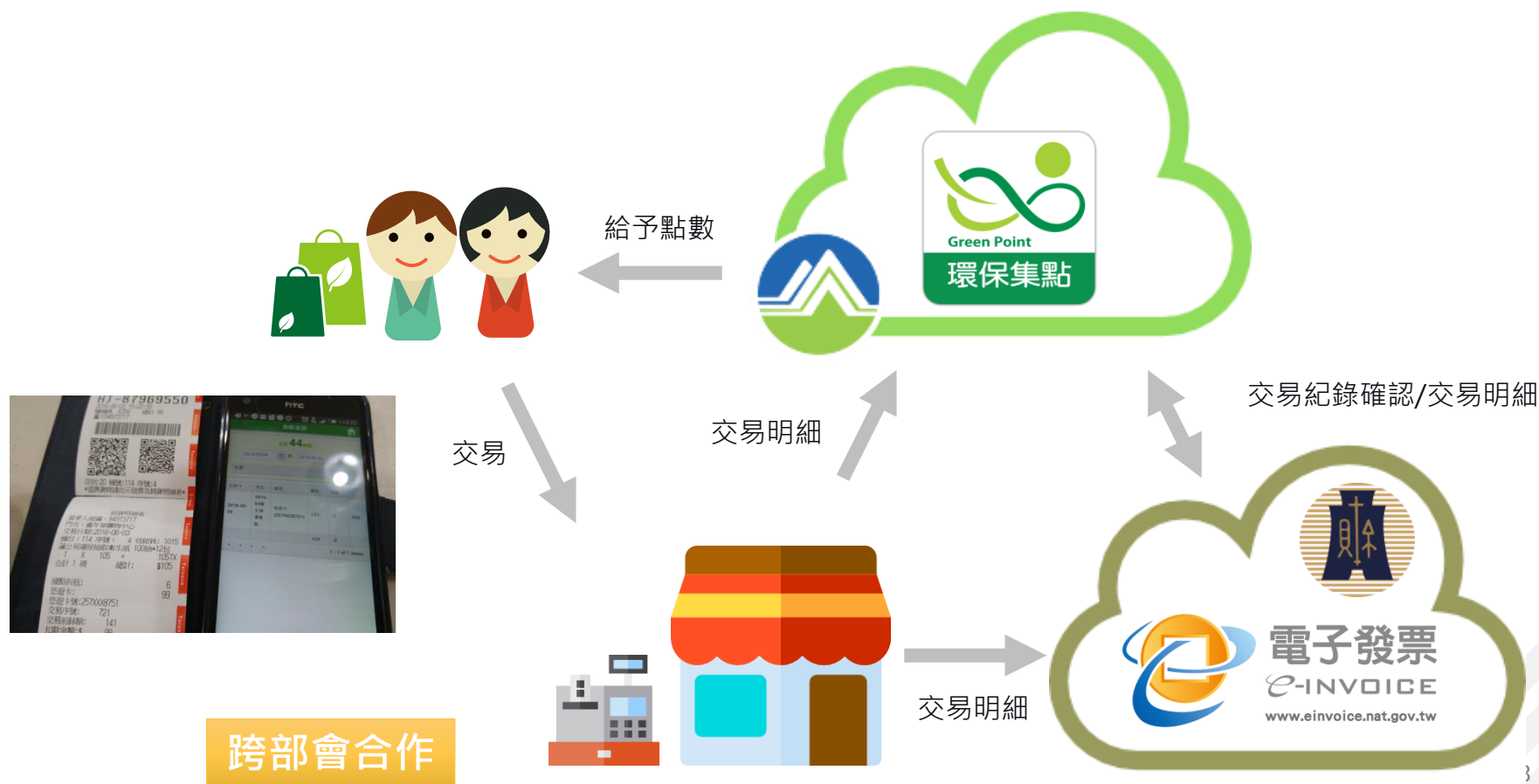
推廣網絡、集兌點與經費執行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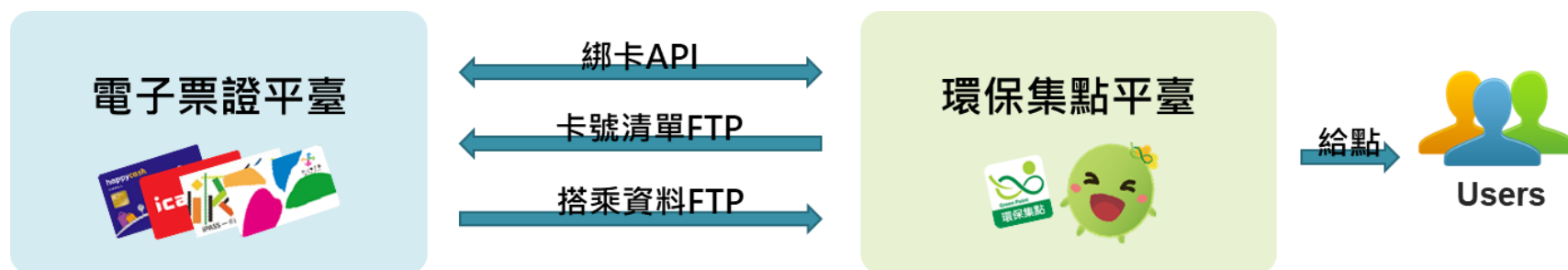


結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打造環保集點平臺

- 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勾稽交易行為
- 合作推動通路業者同時加入電子發票及環保集點



串聯各大電子票證。國內首例多元點數平臺



捷運/台鐵/公車/客運/高鐵

以搭乘車資計算，2元集1點，
無搭乘上限

票證公司每日上傳FTP提供之搭乘資訊

卡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交易金額、業者、進站
/上車地點、出站/下車地點、車牌號碼、路線別

結合縣市政府。多元環保行動

宜蘭縣 / 台南市

新竹縣

桃園市



融入地方特色
活動與場所



回收贈點
點數交換



規劃市民卡介接
點數交換



結合林務局&退輔會。行銷公營生態場所

- **活動期間**：107年10月起、108年3月起
- **活動內容**：點數可折抵退輔會所屬5家農場住宿、林務局所屬8林管處14處遊樂場所門票與住宿費用。



結合碳標籤服務。綠點折抵交通費



鼓勵綠色消費
首家推出
「綠點折抵機票票價」

華信航空響應環保署「環保集點活動」

持綠點1,000點
可享臨櫃台北-金門單程機票折抵**200**元。

碳標籤第1715100001號
每人-每公里(松山-金門)

280g CO₂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1000綠點折抵200元
碳標籤航程票價**



**綠點折抵高鐵費用
(TGO會員點數)**



結合雙北市。推廣惜食行動

新北市



臺北市

環保集點 惜食餐廳

save food and save the earth

食尚新選擇

消費贈300點

折抵
回饋

多店贈500點

尋寶
贈點

打卡
抽獎

抽50萬點

問卷
贈點

贈500點



環保集點 惜食餐廳

save food and save the earth

食尚新選擇

結合公營行庫。啟動綠色金融

- 活動名稱：一銀綠活綁卡贈點
- 活動期間：106年8月15日至107年6月30日

- 集點方式：

凡「第一銀行綠活(Living Green)悠遊/一卡通信用卡」持卡人於活動期間至環保集點平臺或APP完成綁定綠活卡之悠遊(卡背16位數)或一卡通卡號(卡背11位數)，即可享有2,000綠點回饋唷！

- 點數來源：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APP串聯



DM推廣



推廣生態旅遊

結合高雄市。發展生態交通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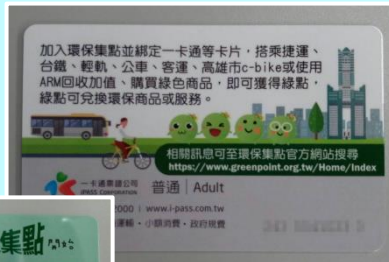
iPASS 一卡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KAOHSIUNG RAPID TRANSIT CORP.

回收加值(ARM)集綠點

持綁定之一卡通回收加值4支寶特瓶或鐵鋁罐贈20點，每卡每日限200點。



跨部會合作

騎乘C-Bike集綠點

會員持綁定之一卡通租借C-Bike每次贈5點（每卡每日限5次），消費滿1元再贈5點。



以綠點替代宣導品



結合政策行銷策略。綠點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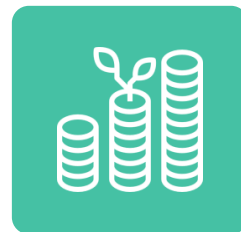
現階段推動成果

- 響應式網站設計會員平臺搭配社群網站、電子報經營
- 以B2C行銷預算8%計算，5,300萬元集點量有**6.6億**元之潛在綠色經濟市場價值



29萬

會員數



5,300萬元

集點量



1,800萬元

兌點量



50家 **1,012**件

商品數



7通路 **6,900**門市

販售通路數



60+家

服務場所數



107年度溫管基金執行情形（環保集點）

執行率

113%

補捐助

- 編列12,700千元/執行14,300千元
- 補助消費者集點點數費用

執行率

90%

專業服務費

- 編列5,600千元/執行5,038千元
- 執行推動計畫及監督查核計畫

執行率

100%

廣宣費

- 1,020千元/執行1,020千元
- 阿嬌宣傳短片、捷運公車車廂、車體廣告

執行率

167%

郵電費

- 1,100千元/1,840千元
- 雲端機房租金

整體執行率

109%

合計編列20,420千元/執行22,198千元

108年度溫管基金編列情形（環保集點）

依據
107年
整體
執行
情形
重新
分配
108年
各項
需求

補捐助

- 編列10,000千元/減少2,700千元
- 補助消費者集點點數費用

專業服務費

- 編列5,220千元/減少380千元
- 執行推動計畫及監督查核計畫

廣宣費

- 700千元/減少320千元
- 阿嬌宣傳短片、捷運公車車廂、車體廣告

郵電費

- 1,800千元/增加700千元
- 雲端機房租金

合計編列17,720千元/減少2,700千元

跨機關擴大參與後續推動

機關資源整合與共識、責任

03



提升綠色國力為政府共識及責任

環保集點。綠動臺灣。全民動員

將環境保護內化為生活習慣



群策群力：應用綠點整合跨機關資源

01

減少傳統宣導品囤積

發放綠點取代既有宣導品或贈禮品

02

跨機關整合及資源配置

綠點多元運用整合跨機關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03

強化及深化跨機關合作

協調國營事業/公營行庫/公營生態遊憩場所積極加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THANKS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2019.May

